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及2022年12月1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車位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歐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另有界定或聲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長至不遲於2023年1月13日。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為執行董事；林麗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